

抄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航港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航船字第1111710225C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由正欣海工造船技師事務所等12家機構辦理遊艇驗證業務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船舶法第58條及遊艇管理規則第2條。
- 二、交通部101年10月1日交航字第10150144291號公告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為遊艇管理規則第2條第3款規定之驗證機構。
- 二、107年度第1次認可遊艇驗證機構、業務範圍及認可有效期限如下：
 - (一)英商勞氏檢驗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認可業務範圍為所有遊艇。
 - (二)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認可業務範圍為全長未滿24公尺之遊艇。
 - (三)葉大成造船技師事務所(葉大成技師)、宋漢棟造船技師事務所(宋漢棟技師)、冠良造船技師事務所(陳冠良技師)及扶正造船技師事務所(扶正技師)認可業務範圍為



裝

訂

線

全長未滿24公尺之自用遊艇。

(四)以上認可有效期間自107年4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止。

三、107年度第2次認可遊艇驗證機構、業務範圍及認可有效期限如下：

(一)香港商瑞那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認可業務範圍為所有遊艇。

(二)以上認可有效期間自107年10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。

四、109年度第1次認可遊艇驗證機構、業務範圍及認可有效期限如下：

(一)蔡德華造船技師事務所(蔡德華技師)認可業務範圍為全長未滿24公尺之自用遊艇。

(二)以上認可有效期間自109年1月13日起至114年1月12日止。

五、109年度第2次認可遊艇驗證機構、業務範圍及認可有效期限如下：

(一)法商法立德公證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認可業務範圍為所有遊艇。

(二)以上認可有效期間自109年4月1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。

六、109年度第3次認可遊艇驗證機構、業務範圍及認可有效期限如下：

(一)林鴻志造船技師事務所(林鴻志技師)認可業務範圍為全長未滿24公尺之自用遊艇。

(二)以上認可有效期間自109年10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。

七、111年度第1次認可遊艇驗證機構、業務範圍及認可有效

期限如下：

- (一)正欣海工造船技師事務所(鄭振興技師)認可業務範圍為全長未滿24公尺之自用遊艇。
- (二)以上認可有效期間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6年3月31日止。

裝

訂

